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29 号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拟投资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包括 IaaS、PaaS 平台、银行数字核心系统等，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6.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1 年（含建设期两年）；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建设生产智能打印鉴伪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等银行专用设备的生产线，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7.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两年）。前次募投项目——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27880.2 万元，截至目前仅投入 859.73 万元，由于其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2）IaaS、PaaS 平台等产品市场参与者较多，补充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性能及市场空间，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的优势；（3）结合银行无纸化、电子化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并说明“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的具体依据；（4）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费用 5,000 万元及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足够支付项目研发及实施费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生产场所 17,325.65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场所 1,950.60 平方米，另需租赁办公场所 4,000 平方米。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仅 1,73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购置房产是

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分别使用 25,169.97 万元和 13,050 万元投资易安财险和东亚前海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等，说明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说明前述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3）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各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23.85 万元、3,575.07 万元、491.79 万元、-1,527.11 万元，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其中 2018 年公司出售房产实现 3,008.2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20.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5,561.79 万元，为收购亿美软通、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报告期内，发行人短彩信业务毛利率逐年降低，分别为 25.04%、20.64%、13.97%，主要受子公司亿美软通的大客户战略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43.94%、32.60%、37.38%，主要受安科创新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5日